

小康社会与和谐社会若干关系探析

丁俊萍, 赵光元

(武汉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丁俊萍(1955-), 女, 安徽濉溪人,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政治理论系教授, 法学博士,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中国共产党与中国政治研究; 赵光元(1973-), 男, 安徽寿县人,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政治理论系博士生, 主要从事中国政治研究。

[摘 要]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是我国现阶段的历史任务和发展目标。在小康社会与和谐社会的相互关系中, 主要涉及小康社会内部、和谐社会内部以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方面的关系。

[关键词] 小康社会; 和谐社会; 关系

[中图分类号] D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7)05-0723-08

中共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 由此开启了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一步推进现代化的新阶段。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 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又明确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任务。那么, 如何认识二者之间以及与之相关的小康水平、小康社会、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全面小康与和谐、和谐社会、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方面的区别和联系? 本文试图对此进行相关探讨。

一、小康水平、小康社会、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系

从概念使用的地域范围上说, 小康是中国的一个特有概念, 国际上对小康、小康社会没有明确的概念和定义。在当代中国, 从比较严格的意义和概念所表达的涵义上说, “小康”曾是衡量人民生活水平状况的概念即小康生活。如在国内, 国民生活水平的状况一般分别被描述为贫困、温饱、小康、富裕等几个阶段。但小康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不是一成不变的, 由“小康水平”到“小康社会”, 再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其内涵和外延都发生了相应的变化。

众所周知, 从历史渊源上说, “小康”一词, 最早源于《诗经》。《诗经·大雅·民劳》中说: “民亦劳止, 汙可小康”。这表达了古人对殷实、宽裕生活的向往和追求。在当代, 仅就国民生活水平状况的衡量标准来说, 目前主要有两种参照标准: 一个是以消费结构即用于购买食物的支出在整个消费支出中所占的比重为参照系数的标准, 经济学中称之为“恩格尔系数”。另一个是以人均 GDP (国民生产总值) 为参照的标准。就小康水平而言, 按照恩格尔系数的标准, 把国际标准和我国的概念结合起来, 居民的食物性支出占整个消费支出的比重高于 60%, 属于绝对贫困; 在 60% 到 50% 之间, 属于温饱; 50% 到 40% 就属于小康; 30% 到 20% 就是富裕。以人均 GDP 为参照标准, 按邓小平的说法, 人均 GDP 达到 400 美元是温饱水平, 达到 800 美元进入小康水平, 达到 4000 美元左右才算得上富裕。由此可见, “小康水平”指的

是人民生活水平的状况,主要着眼于物质生活方面的指标。

作为一种社会生活模式,小康社会最早在《礼记·礼运》中得到系统阐述:“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是谓小康”。显然,这种小康社会是建立在小生产、小农经济的私有制基础上的。在以后漫长的历史演变过程中,小康思想不断得到补充和发展,其影响日益扩大。作为一种社会理想,小康社会在历代思想家的笔下被描绘得相当美好,如国泰民安、生活富足、安居乐业,但在历史上从未真正实现过。尽管如此,小康思想在民间还是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我国现阶段,用“小康”描述广大群众所希冀的介于温饱和富裕之间的比较殷实的生活状态即“小康水平”,以及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发展阶段即“小康社会”,是邓小平的创造。邓小平提出的“小康”概念,用了几种不同的表达方式:“小康之家”、“小康的状态”、“小康的国家”、“小康水平”、“小康生活”、“小康社会”等。这些概念从内在规定性上说,表达了“小康水平”和“小康社会”两层内涵。

从“小康水平”到“小康社会”,是追求的升级,目标的提高,认识的深化,思想的发展。“小康水平”或“小康生活水平”主要着眼于物质生活方面的指标,“小康社会”则涵盖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意味着社会全面进步到“小康”状态。“小康社会”既包括物质生活的改善,也包括人们精神生活的充实;既包括居民个人消费水平的提高,也包括社会保障、所享受的民主权利以及生活环境等方面的改善。

随着实践的发展和研究的深入,中国共产党对“小康”进行了进一步的探索,又提出了“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概念。综合考察,“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应包括了小康水平和小康社会的两层内涵。从概念提出的过程看,“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只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逻辑追溯,因为在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之前,并没有明确小康的阶段划分。但从我国社会发展的实际状况看,并联系我国“三步走”战略、新的“三步走”战略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目标,小康社会两个阶段的划分就是题中应有之义。更确切地说,就“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言,前者是小康社会的一个阶段,后者仅是小康社会另一阶段的实现过程。也就是说,我们不妨可以用“总体小康”和“全面小康”来进行小康社会的阶段划分。

首先,所谓“总体上达到”小康,就是指总体上平均衡量达到了小康。这主要指两个方面:一是虽然我国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恩格尔系数逐年下降,居民生活质量明显提高,城乡居住条件大为改善,人口素质逐年提高,文化事业不断发展,生活环境不断改善,但由于我国疆域广大,社会经济发展必然不平衡。仅就小康生活水平而言,到 2000 年,我国还有一部分人口虽然解决了温饱问题但尚未达到小康,甚至有 3000 万人的温饱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二是同一地区的物质生活水平以外的其它指标也参差不齐。因此,“总体小康”还只是不全面的、发展很不平衡的小康。

其次,“总体上达到的小康”是低水平的小康。仅从小康水平的角度,如果人均 GDP 达到 4000 美元左右才视为富裕,那么人均 GDP 在 800 到 4000 美元以下都属于“小康”这个大阶段。这就意味着,至少在“小康水平”上也有高低之分。人均 GDP 达到 800 美元属于刚跨入“小康”之门,还属于低水平的小康。此外,小康社会的其它指标更是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需要说明的是,在谈到“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时,多数论及的还是物质生活或经济指标,但“总体上达到小康社会”实际上已涉及“小康社会”的内容。也正因如此,才有“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过程。

关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内涵,在目前阶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一是惠及民众的全面性。即全体人民都享受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果。二是涉及地区、行业的全面性。一方面,要正视不同地区、行业存在差别,另一方面,又必须要努力缩小不同地区、行业的差距,实现东、中、西部和不同行业小康社会的协调发展。三是建设领域的全面性。即摆脱过去偏重经济发展的单一性和片面性,强调整个社会系统的全面与和谐发展,把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等紧密联系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四是建设质量的提升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一个由低水平向更高水平的渐进过程,谋求由数量扩张到质量提升的发展转型,逐步实现包括物质生活水平在内的整个社会状态的进步。五是建设重点的突出性。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发

展,提高人民群众的各方面素质,重视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

可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内涵极其广泛和深刻,由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既是社会发展的阶段目标,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阶段,又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目标的现实实践,因此,它本身就是一个不断变化、发展的过程,随着实践的发展,它的内涵必将进一步发展、深化。

综上所述,从“小康水平”到“小康社会”,既有量的扩张,也有质的升华,是量变与质变的统一;从“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关于“小康社会”认识的又一次深化,是中国共产党人关于“小康社会”思想的拓展和提升,它使“小康”有了更加丰富的内涵。

二、和谐、和谐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系

和谐是人类所向往的一种美好状态,也是客观存在的一种状态,和谐社会是人类所追求的崇高社会理想。伴随着时代和社会的变迁和发展,和谐社会的思想代代相传,以和谐为特征的文化生生不息。

在中国的传统文化中,“和谐”是一种不散的精神,是一种内外协调、上下有序的状态。“和”者,和睦也,有和衷共济之意,被应用到天、地、人之间,无所不在。有人和:“和以处众”;有家和:“家和万事兴”;有国和:“协和万邦”;也有天地人和:“天人合一”。“谐”者,相合也,有顺和、协调、无抵触、无冲突之意。西方文化中的“和谐”观点是从审美角度提出的,认为“和谐”是一种极至的美。

值得一提的是,“和谐”首先是作为一个哲学范畴,再转化为伦理准则,最后才推演到社会生活和政治思想。在西方,将“和谐”由审美角度引入政治社会领域,便产生了和谐社会的思想,诸如社会均衡论、协合社会论、社会系统论和社会公平理论等。

那么,如何认识“和谐社会”呢?

首先,关于和谐社会的主张和思想由来已久、源远流长。在我国,关于“和谐社会”的描述也可追溯到《礼记·礼运》“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除此之外,在我国传统文化中还有大量的关于和谐社会的主张和论述,如“和谐社会是承认社会差别和社会分工的社会、和谐社会是善治社会、和谐社会是强调各种社会力量保持均衡的社会、和谐社会是人类与世无争的淳朴状态、和谐社会是提倡兼爱仁爱的社会、和谐社会是提倡公私分明、德法兼治的社会、和谐社会是提倡节制节俭,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在西方,对公正、自由、民主、富有、幸福等为主要内容的和谐社会的论述大约始于2000多年前,如柏拉图的理想国。他们关于和谐社会的思想观点主要有:“和谐的宇宙观和国家观、和谐社会需要和谐的生活和和谐的人际关系、和谐是人性完美和社会全面发展的有机结合、和谐是自然秩序和社会经济生活的有机统一、和谐社会是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否定、和谐社会表示意识形态终结之后人类对乌托邦的新希望、和谐表现人类对正义制度的追求。”^[1](第20-32页)马克思恩格斯以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为理论武器,对和谐社会及其实现也提出了自己的思想观点。

其次,和谐社会是一种社会状态。作为一种社会状态,和谐社会既可以体现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也可以体现在同一种社会形态的不同发展阶段上。虽然如此,但不同社会形态、不同社会阶段的“和谐类型”、“和谐度”是不同的。也正因如此,和谐社会有传统和现代之分、广义和狭义之分(或者说大、小之分:大和谐是指整个社会的和谐;小和谐是指相对于政治、经济、文化之外的社会方面的和谐)。

再次,和谐社会的标准应具有一些基本的共有属性,如进步、文明、民主、富有、和平共处等。也就是说,和谐社会是多方面的和谐。从宏观上说,它涉及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等三个方面的和谐,而每个方面又都有自身的具体内容。就人与社会而言,它体现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民族等方面。仅就政治和谐而言,它包含政党、政府、议事机构、团体等内部和相互之间的和谐。仅就政党和谐而言,它可分为党内和谐和党际和谐等方面。即,从这个层面上说,和谐社会是指社会成员能实现各尽所能、各

展所长、各得其所,社会各阶级、阶层和利益群体相互之间能够良性互动,各方面的利益分配公正、合理,社会能够平稳运行、健康发展这样一种社会状态。

最后,和谐社会的构建和实现是一个过程,是由低级向高级逐步推进的过程,和谐社会也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动态过程。此外,“和谐社会”的原型设计、内涵不断发展变化。随着实践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和认识的深化,人们关于“和谐社会”的观点、思想和理论不断拓展、细化。

实现社会和谐,建设美好社会,始终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一个社会理想,也是包括中国共产党在内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懈追求的一个社会理想。众所周知,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把实现共产主义作为自己的最高纲领和崇高理想,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领导人民为着实现不同阶段的目标而奋斗,并对和谐社会的思想和实践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但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只是近几年的事。中共十六大提出“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社会更加和谐”。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不断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和“把和谐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任务,并明确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要内容。胡锦涛明确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社会相处的社会。”^[2](第1版)这实际上概括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

在一般意义上,“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两个概念似乎没有区别,甚至一些材料和文章也没有严格区分。但事实上,两者的区别还是很明显的。

首先,前者是目标,后者是过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当前建设和谐社会的一个具体目标,一个近期目标;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则是实现这个目标的具体实践过程。

其次,前者是和谐社会的一个阶段,后者是和谐社会的部分阶段(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的能力运用和提高。无论从“广义的和谐”、“狭义的和谐”还是从“大和谐”、“小和谐”意义上说,“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只是和谐社会的一个阶段,而实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仅是一个过程,更是一个人民综合能力的提高和运用过程。

再次,前者表示静态,后者表示动态。虽然“和谐社会”的目标体系不是一成不变的,但作为和谐社会的某个具体阶段,它的各项指标、特征还是相对固定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是这样一个具体阶段;而作为实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个目标的具体实践过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则是一个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历程。

最后,前者的基本特征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等,后者的基本内容是要建立起人与人之间互相尊重、互相信任的社会关系;全体人民各尽所能、各得其所、和谐相处;和谐兴国、和谐创业、和谐安邦。

关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系,曾庆红有一段话或许可以说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是一种治国的理想,又是一种治国的方略、治国的机制,同时也是一种治国的结果,是目标与过程的统一。”^[3](第1版)在这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治国的理想”、“治国的结果”、“目标”;“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治国的方略”、“治国的机制”、“过程”。

综上所述,由“和谐”到“和谐社会”是美好状态的具体化;“和谐社会”是人类的一种美好社会理想,其内涵是不断变化发展的,其本身存在类型的区别和阶段的划分,就“和谐社会”的类型区别和阶段划分而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和谐社会”的现代类型和一个发展阶段;“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实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实践过程。

三、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系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相关、相通、相联系的。

第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

首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可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等方面的重要基础。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过程中,通过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加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可以不断增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物质基础;通过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可以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政治保障;通过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断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文化素质,可以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精神支撑动力;通过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加强生态建设和治理工作,可以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社会和生态基础。

其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本身就包含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容。中共十六大报告在阐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过程中,虽然没有明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也没有就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涵作全面而具体的论述,但强调指出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不仅需要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人民生活更加殷实,而且需要社会更加和谐。事实上,我们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过程中,在积极推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共同发展和共同进步的同时,也必须把和谐社会的构建放在突出而重要的位置。因为很难想象只有经济发展、政治进步、文化繁荣,而没有社会和谐的小康社会。

再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总体布局的扩展,是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展开和深化。在此之前,虽然我们不同程度上进行着社会建设,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布局,明确地由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三位一体,扩展到包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四位一体。与此同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一步展开和深化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内容,突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过程中和谐社会建设的内容。

第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条件。

首先,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但也积存了一些不和谐的因素和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科学认识并准确把握我国社会发生的深刻变化,明确提出并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正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尤其在我国当前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正处在关键时期、经济和社会即进入“黄金发展期”但又是“矛盾凸显期”、各种利益关系相互缠绕、各种社会矛盾错综复杂、各种社会思潮相互激荡的情况下,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客观上就更显得突出和必要。

其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可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在某些方面提供具体指导。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出现了“三个重叠”,即经济社会体制整体转型与经济社会进入关键发展阶段和全方位对外开放的重叠。在这种情况下,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过程中,既要实现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进步、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人民生活更加殷实,又要做到社会更加和谐。因此,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也可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在某些方面提供具体指导。

再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利的重要条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利于协调好各个社会阶层以及方方面面的经济利益关系,切实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从而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经济建设提供有利的社会环境;有利于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从而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政治建设提供有利的社会条件;有利于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增强全社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助于广大人民群众更切实地体会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坚定树立共产主义理想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更加自觉地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自己的头脑,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从而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文化建设提供有利的社会基础;有助于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从而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利的生态环境。

第三,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统一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之中。

无论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还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阶段。正如胡锦涛所说:“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适应了我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时期的客观要求,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2](第 1 版)因此,我们必须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伟大旗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此基础上,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虽然相关、相通、相联系,但也有一些区别。

一是针对的情况不同。虽然二者提出的时间前后相继,面对的社会背景相同,但提出二者的针对点不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针对下述情况:在 20 世纪末,我国已胜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的第一步、第二步目标,人民生活水平整体上达到了小康,但还只是低水平的、不全面的、发展很不平衡的小康。即党的十六大所说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鉴于我国所达到的低水平的、不全面的和发展很不平衡的小康提出来的。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针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了战略关键期和社会转型期、社会冲突日益增多、人民群众要求社会和谐的愿望日益迫切的情况下提出的。

二是目标不同。针对总体上已达到小康水平的状态,中共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的目标,以建设“更高水平”、“更全面”、“更平衡”的小康社会。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则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即达到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社会和谐。

三是覆盖面不同。虽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是当前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际过程,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面工程,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从狭义上说,是从属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阶段各项建设的单项工程。中共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发展等方面的主要内容。这就是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面工程。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要使我们的社会成为全体人民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一般说来,从狭义上理解,属于社会建设的范畴。

四是时间界限不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起点是从实现了“三步走”战略目标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开始,即以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800 美元、人民生活水平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为起点,终点是到 2020 年左右。这时,我国国内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两番,人均超过 3 000 美元。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绝不是暂时的任务,而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人类社会是一个辩证发展过程,在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仅就不和谐的因素和矛盾而言,它们总会不断产生,因而,协调这些不和谐的因素和解决这些矛盾的过程是没有止境的,更不用说具体的和谐目标的达到。就现阶段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而言,一般说来,可以把 2005 年提出的“坚持以人为本,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之时作为工作起点(但事实上,我们早已进行了这方面的工作,只是没有明确提出而已)。此后,我们将不断克服不和谐的矛盾和因素,围绕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内涵进行建设,逐步达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

五是根本任务不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明确、具体、可行,但由于我国只是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水平不高,要实现这个目标,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过程中,我们必须把发展作为根本任务,加强各方面的发展。而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加强对社会事务的管理、协调好各种利益关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六是围绕的中心不同。虽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需要实现社会的全面进步,其根本任务是发展,但由于我国当前社会的主要矛盾仍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因此,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过程中,必须分清轻重缓急,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只有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才能解决这一矛盾,而不能不分主次,齐头并进。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要使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除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这一特征外,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要特征所涉及的也都是社会关系,因此,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只

有做好人的工作,着眼于人,坚持以人为本,实现科学发展。也唯如此,社会才能和谐。

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系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两者之间,毫无疑问是紧密相联的。无论是从小康社会与和谐社会的中国传统文化意义上说还是从现实实践角度看,小康都是和谐的基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长远规划,是长远目标,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实现这一伟大战略构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战略阶段,是近期目标。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现创造条件、奠定基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只是实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战略阶段,为后者准备一些基础性的重要条件。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方向指导,促使我们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过程中,更加注重和谐(“大和谐”)。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也是有区别的。从严格意义上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并不完全对应,因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既可看作建设小康社会的实际过程,又可视作小康社会的一个阶段或目标,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只是和谐社会的一个阶段或目标。

第一,就只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看作建设小康社会的实际过程而言,二者的区别显而易见,因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则只是和谐社会的一个阶段或目标。前者表示动态过程,后者表示静态的价值追求。

第二,就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看作建设小康社会的一个阶段或目标而言,二者之间也还存在区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我国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的一个特定阶段或目标,时间上有个大致界限,质量和标准上也有较明确的要求。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和谐社会的一个阶段或目标,在时间阶段上有可能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部分的重合。就目前的研究来看,还没有确定的时间界限,但就质量和标准要求而言,它肯定是高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

第三,就其概念的思想渊源而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有各自的思想基础,所不同的是,从总体上看,小康社会的理想多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而和谐社会的理想多是或应当是建立在“公有制”的基础之上。从一定意义上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概念在思想渊源上,部分地是在批判继承这些论述的基础上提出和发展起来的。

第四,就其外生资源来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与之相关的概念,在国外,虽然有相应的阶段可以比照,却几乎没有直接的应用。而和谐社会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有其外生资源。关于和谐社会,前文已介绍,这里不再赘述。就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而言,1803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指出,现存资本主义制度的不合理,必将为“和谐制度”所代替。1824年,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在美国印第安纳州进行了共产主义试验,也以“新和谐”命名。1842年,德国空想共产主义者魏特林在《和谐与自由的保证》一书中把社会主义社会称为“和谐与自由”的社会,并指出新社会的“和谐”是“全体和谐”。马克思称这本书是工人阶级“史无前例的光辉灿烂的处女作”^[1](第30页)。至于其它方面的区别,上文已有不同程度的涉及,这里不再重复。

在厘清了小康社会与和谐社会的若干关系之后,我们可以更加清晰地认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联:一方面,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目标和以追求更高和谐状态为理想的新型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系,是我们从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中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的目标与实现这个美好目标要完成的重要战略任务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实现以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将还要继续,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比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更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比全面建设小康的历程更长,特别是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教育科技文化水平不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将任重道远。此外,和谐社会还是一个动态的、不断发展的过程,其目标追求是无止境的,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则是一个特定历史阶段的任务。

[参 考 文 献]

- [1] 张国清. 和谐社会研究——从政治学到政治科学[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6.
- [2] 胡锦涛. 深刻认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意义 扎扎实实做好工作 大力促进社会和谐团结[N]. 人民日报, 2002-11-18.
- [3] 曾庆红. 不断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本领 扎实推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各项工作[N]. 人民日报, 2002-02-26.

(责任编辑 叶娟丽)

Well-off Society & Harmonious Society: Relations

DING Junping, ZHAO Guangyuan

(School of Politics & Public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DING Junping (1955-), female, Doctor, Professor & Doctoral supervisor, School of Politics & Public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history of CPC; ZHAO Guangyuan (1973-), male, Doctoral candidate, School of Politics & Public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history of CPC.

Abstract: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 well-off society and a harmonious society,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inner of a well-off society,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inner of a well-off society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uilding a well-off society in an All-round way and between Building a well-off society in an All-round way and Construction of a Harmonious socialist society are important.

Key words: well-off society; harmonious society; relation